

正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689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漁人”川貝枇杷膏（
衛署成製字第011029號）」共1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
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7日衛部中字第1090019537A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，經衛生福
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
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
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
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
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代理局長林 盟 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